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卫健委的正确指导下，沈丘县卫健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沈丘县卫健委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积极发布工作信息 52 条。在融媒体、行业报网站发布工作信息 30 条。2024 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沈丘县卫健委保持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沈丘县卫健委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工作。围绕群众关心的医疗卫生事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公共卫生、医共体建设、国家计划生育工作最新政策及卫生健康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做好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民便民医疗卫生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工作。

（四）监督保障

沈丘县卫健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强化监督保障，创新公开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公开政务信息，确保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二、存在问题

2024 年度，沈丘县卫健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打算

接下来，我们针对存在问题，立足实际，主动作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二是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采用多种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